

省政府关于授予闵炳忠同志 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的决定

苏政发〔1996〕136号

1996年11月7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闵炳忠同志是我省姜堰市张沐镇新风村农民，在上海从事个体修理自行车劳动。1996年7月23日晚，上海市大型物件汽车运输公司一辆卡车途经该市佳木斯路附近一条小路时，因道路狭窄，司机强行倒车时将路边一堵墙墩撞倒，断成三截的墙墩砸向正在墙角玩耍的3名孩子。在这危急关头，路过此地的闵炳忠同志奋不顾身地冲了过去，先救出一名孩子，又将另一名孩子推出几米远，正当他将最后一名

孩子抱起准备离开时，被墙墩砸倒。3名孩子得救了，而闵炳忠同志的左腿因伤势严重被截肢。

闵炳忠同志舍己救人的英雄行为体现了新时代江苏青年高尚的道德情操，在社会上产生的很大的反响。为弘扬见义勇为、舍己为人的良好道德风尚，进一步推动我省精神文明建设，省政府决定授予闵炳忠同志“江苏省见义勇为英雄”荣誉称号。

希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向闵炳忠同志学习，在各自的岗位上，为我省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